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
承辦人：謝宜芳  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42  
傳真：(02)25508104  
電子信箱：00775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810281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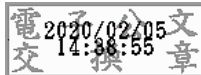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ZG10810281352-0-1.pdf、ZG10810281352-0-0.odt)

主旨：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參、十、通關方式與收單作業(三) 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，業經本署109年2月4日台關業字第10810281351號公告修正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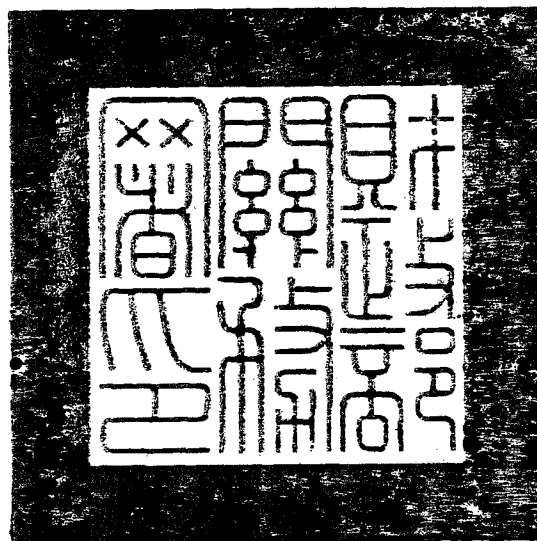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81028135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部分內容（如附件劃線部分），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參、十、(三)報關發票未經賣方簽署之說明內容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後，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之發票(Invoice)或商業發票(Commercial Invoice)適用範圍如下：  
該文件應由賣方簽署，倘未經賣方簽署者，應加蓋足資表彰進口人之公司大小章或報關專用章或進出口專用章……等，並加註「保證發票內容與實際交易相符，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。

署 長

謝鈴媛

## 十、通關方式與收單作業

(一) 報單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後登錄收單時間，並由海關電腦專家統根據各項風險因子篩選通關方式，發送訊息通知報關人。

通關方式如下：(通自法第13條)

C1免審書面文件，免驗貨物放行。

C2：審核書面文件，免驗貨物放行。

C3X免補單(儀器查驗)：免審書面文件，儀器查驗貨物放行(海運專用)。

C3X應補單(儀器查驗)：審核書面文件，儀器查驗貨物放行(海運專用)。

C3M(人工查驗)：審核書面文件，人工查驗貨物放行。

(二) 補送書面報單(通自法第14條)

1. 經核定為C1、C3X免補單者，原則上免補送報單，但海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報關人補送，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3日內補送。如報單申報完整、正確，海關電腦將自動核發「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(N5110)」。其為免稅或先放後稅貨物，將自動發送「進口貨物放行通知(N5116)」，惟C3X報單須經儀器檢查無訛後始得提領。

2. 經核定為C2、C3X應補單或C3M者，書面報單應於傳輸翌日辦公時間終了以前補送。未依限補單者，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處罰。

3. 遞交海關之報單，應由電腦調出申報畫面列印並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；其內容應與「電腦申報資料」相符。

(三) 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：(關稅法第17條)

1. 發票(Invoice)或商業發票(Commercial Invoice)1份。

(1)該文件應由賣方簽署，倘未經賣方簽署者，應加蓋足資表彰進口人之公司大小章或報關專用章或進出口專用章……等，並加註「保證發票內容與實際交易相符，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。

(2)為利C2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通關作業，對於未經賣方簽署之發票，進口人於委任書加註「為辦理C2進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」文字聲明後，所上傳之發票得免蓋進口人公司章、負責人專用章。